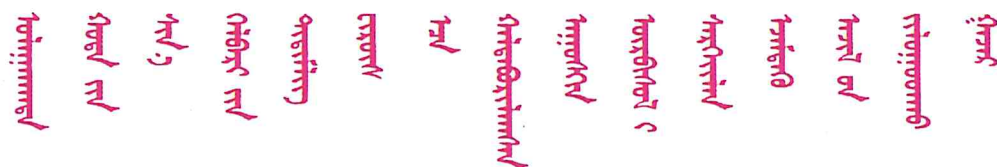


赤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



赤防指字〔2022〕64号

赤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 全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干部 职工积极参与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旗县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，市直各委办局、企事业单位：

当前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大流行阶段，国内疫情多点频发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特别是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人员流动、聚集将进一步增加疫情传播风险。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全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干部职工“五一”期间积极参与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积极发挥模范作用，带头就地过节休假，非必要不离赤、不返赤，特别是不前往北京、上海、吉林、呼市、包头、满洲里等有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地区和陆路边境口

岸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。

二、要密切关注各级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疫情风险提示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在公共场所做好个人防护，坚持全程佩戴口罩，积极配合“扫码测温”等防控要求。

三、要带头动员身边亲友来（返）赤前主动扫描“落地码”登记，提前向所到社区（村嘎查）报备，积极配合属地指挥部按照要求落实核酸检测、隔离管控等防控措施。

四、要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形势和政策，引导广大市民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非必要不出市、不聚集、不聚餐，劝导敦促亲友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、宴会不办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。

五、各单位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干部职工外出审批管理。确需离赤的，督促其按要求落实好返赤后主动报备、隔离管控等防控措施。

六、严格执行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，遇有紧急情况要迅速应急响应、第一时间处置，用实际行动践行“干部在岗、群众过节”。

